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076451

商标： 汎福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0297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范伟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089306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1929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鼎隆柏威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